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時限

茲提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和日期為2020年8月5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其中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住於香港的規定。為降低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並於2020年6月5日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至2020年12月31日(「該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該豁免的時限，並獲授予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於上述期限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